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盖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 （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此次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提供原件备查，若发现不实情况，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情节严重，愿意承担后果及接受相应处理。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场地租赁协议，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

2.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孵化团队列表及证书；导师证书、协议及服务在孵企业证明材料；

3.2020年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以及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宣传报道等；

4.众创空间自有孵化基金证明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情况证明材料；

5.2020年入驻企业或团队（实际办公地在创业载体内，包含在孵企业及其他在创业载体内实际办公的企业或团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房租发票、孵化协议等；

6.2020年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7.2020年拥有I、II类知识产权证书情况，每家企业一张证书即可（单个企业获得多种证书不重复计算）；

8.2020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证明材料，包含投资协议、到款凭证、股权变更信息等；

9.企业和团队中有黄鹤英才、光谷3551等各地区级以上人才计划或核心成员中有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证明材料；

10.2020年引进区外优质企业或团队的证明材料；

11、2020年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证明材料、高企证书；

12.2020年总收入、增值服务收入情况及证明材料（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注：I、II类知识产权标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